

临沂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社〔2019〕14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资金的通知

· 财政局：

根据《临沂市社会救助办法》（临政发〔2015〕10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临政办字〔2018〕164号）文件规定，现下达你县区 2019 年市级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资金 万元，用于市级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收入列 2019 年“11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支出科目列“20819 最低生活保障”和“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相关科目。

请将此项资金与本级财力安排资金统筹使用，切实加强资金

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9 年市级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临沂市财政局

2019 年 5 月 3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2019年市级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制表单位：临沂市民政局

单位：人、万元

序号	县 区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	合计
1	兰山区	67.4	34.2	101.6
2	罗庄区	16.7	31.9	48.6
3	河东区	30	32	62
4	兰陵县	245.1	153.8	398.9
5	莒南县	56.5	64.5	121
6	沂水县	421.1	116.8	537.9
7	蒙阴县	49.1	60.4	109.5
8	费 县	81.6	88.5	170.1
9	沂南县	206.2	113.8	320
10	临沭县	62.8	43.1	105.9
11	高新区	12.3	12.4	24.7
12	经济区	9.6	16.3	25.9
13	临港区	22.1	23.5	45.6
14	蒙山区	19.5	8.8	28.3
合计		1300	800	2100